

# 投保须知

## 一、投保须知：

### 1、偿付能力

平安健康险 2022 年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2.99%，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A，满足监管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

### 2、投保地区

本保险由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深圳、江苏、浙江、辽宁（除大连）、四川、苏州、河北、重庆、河南、湖北、湖南等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 3、如实告知

请您投保时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 4、保单形式

我们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电子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请您查阅电子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责任免除”的相关条款。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司不承担责任。**

### 5、发票获取

如您需要发票，可以关注“平安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公司官网 <http://health.pingan.com/> 申请获取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您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申请纸质发票，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邮寄。

### 6、产品说明

- 1) 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请您关注“**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尤其是就医的医院范围、医疗费赔付范围和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购买限制等影响您保障权益的内容。此外，请仔细阅读“**免责条款说明**”，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咨询我们的客服人员。
- 2) 保险期间：**“平安住院（保证续保版 A）医疗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证续保 6 年。在保证续保期间可以连续投保。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您要继续享有本产品提供的保障，请您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申请重新投保，被保险人在上一保险期间持有有效保单的情况下，保险公司不会因被保险人健康状况的变化或保险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况而拒绝您的重新投保申请。**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主险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其他可转保的保险产品供重新投保。**  
“平安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不保证续保。
- 3) 保险金额及免赔额：**根据您选择的保险计划，本产品赔付限额与免赔额可能不同。详见“**保险条款**”及“**保障计划表**”描述。
- 4) 赔付比例：**“平安住院（保证续保版 A）医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付比例一般为 100%，但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却在就诊治疗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则赔付比例为 60%，质子重离子责任除外；  
“平安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产品责任范围内的赔付比例为 100%。
- 5) 等待期：**“平安住院（保证续保版 A）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30 天，“平安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等待期为 90 天。被保险人在

等待期内确诊发生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相应保险费。详见“**保险条款**”等待期描述。

- 6) **保险费与投保年龄**：随着被保险人的年龄增加，本保险产品的保险费也将随之变化。具体请参阅费率表或咨询我们的客服人员。
- 7) 我们提供壹钱包、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以便您完成保费支付。
- 8) 合同生效日：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9) **解除合同**：“平安住院（保证续保版 A）医疗保险”犹豫期为 15 天，“平安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犹豫期为 10 天。在此期间，若您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退还您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平安住院（保证续保版 A）医疗保险：**

**（1）本主险合同包含等待期的情况：**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3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3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30) / (\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3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本主险合同免除等待期的情况：**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平安特定疾病特需医疗保险：**

**（1）本主险合同包含等待期的情况：**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leq 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90) / (\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9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本主险合同免除等待期的情况：**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二、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保险条款。
2.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